

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文件

中振字〔2024〕05号

关于开展第六届杰出工程师奖候选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单位会员，各位常务理事：

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设立的“杰出工程师奖”推荐工作已正式启动，我会今年首次正式申请成为推荐单位，为做好相关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分类及名额

根据《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奖励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有关规定，“杰出工程师奖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今年为第六届，奖项分为“杰出工程师奖”和“杰出工程师青年奖”。2024年杰工奖奖励名额为“杰出工程师奖”奖励人数不超过40名，“杰出工程师青年奖”奖励人数不超过30人。已经获得“杰出工程师奖”者，杰出工程师奖励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其再次申报。已经获得“杰出工程师青年奖”者，根据自愿原则，可在以后年度中按照推荐程序重新申报“杰

出工程师奖”，详见 2024 年杰出工程师奖推荐工作的有关说明（附件 2）。

根据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分配的提名名额，本学会可提名“杰出工程师奖”候选人 3 名，“杰出工程师青年奖”候选人 2 名，共 5 名候选人参与此次评选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被推荐人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被推荐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其中杰出工程师青年奖被推荐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；

（三）被推荐人在生产、建设、科研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、施工、开发、设计、研究等工程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，其中杰出工程师青年奖被推荐者在工程技术工作岗位上的工作年限 8 年以上；且到评选期仍在从事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被推荐人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业领域中，创造性地应用先进科学技术，在产品、工艺、材料等方面实现自主创新，取得重大技术成果；该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成功运用，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，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做出突出贡献；

（五）被推荐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；或在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，并在其从事的领域或行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三、提名工作要求

(一) 每位常务理事可提名“杰出工程师奖”或“杰出工程师青年奖”一名候选人。

(二) 每个单位会员可提名“杰出工程师奖”或“杰出工程师青年奖”一名候选人。

(三) 每个专业委员会最多可提名“杰出工程师奖”和“杰出工程师青年奖”各一名候选人。

(四) 每位被提名人须明确从本学会途径参评“杰出工程师奖”或“杰出工程师青年奖”中的一项。

(五) 被提名人必须是本学会在有效期内的高级会员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提名专家或单位组织候选人按类别填写《第六届杰出工程师奖申报表(单位杰工)》、《第六届杰出工程师奖申报表(单位青年)》(见附件3、4),同时填写《杰出工程师奖推荐意见书(中国振动工程学会)》(附件5)并签字(理事)或盖章(专业委员会、单位会员),于2024年5月30日前将材料Word版及有签字或盖章的PDF版发学会邮箱,学会将根据推荐情况组织评审,择优组织报送详细材料。

联系人: 孙笑晴, 张利明

电 话: 84892135

邮 箱: csve@nuaa.edu.cn

附件:

1.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奖励办法
2. 2024 年杰出工程师奖推荐工作的有关说明
3. 第六届杰出工程师奖申报表(单位杰工)
4. 第六届杰出工程师奖申报表(单位青年)
5. 杰出工程师奖推荐意见表(中国振动工程学会)

中国振动工程学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